



大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暂定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 37 *

安全理事会
第二十九年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合国秘书长书的信

我们谨随信附上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七、十八两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公报全文（附件一）。同时，我们也附上这个会议上通过的下列声明：

- (a) 为了中东持久和公正的和平（附件二）；
- (b) 为了越南的持久和平，为了确保越南人民的正当的民族利益（附件三）；
- (c) 为了终止智利民主人士的遭受迫害（附件四）。

我们希望特别提请阁下注意提到有关要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常会临时议程中的暂定议程项目一览表各项目问题的几段。

* A/9600.

如蒙阁下将这一公报全文和各项声明作为大会在暂定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 37 下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的正式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将至为感激。

外交部副部长
全权大使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戈罗·格罗泽夫(签字)

全权大使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迪斯拉夫·施密德(签字)

外交部副部长
全权大使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彼得·弗洛林(签字)

全权大使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罗利·萨尔卡(签字)

全权大使
波兰人民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尤金尼奥兹·库瓦加(签字)

全使大使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扬·达特库(签字)

外交部副部长
全权大使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立克(签字)

附件一

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公报

华沙友好、合作和互助条约缔约国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七日和十八日举行了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

出席会议的有：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代表团团长托多尔·日夫科夫；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成员、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斯坦科·托多罗夫；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康斯坦丁·塔拉洛夫；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彼得·姆拉捷诺夫；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办公室主任米尔科·巴列夫；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代表团团长卡塔尔·亚诺什；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成员、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福克·耶诺；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成员、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普贾·弗里吉埃斯；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德意志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埃希里·昂纳克；德意志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成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维利·斯多夫；德意志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霍斯特·辛德曼；德意志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德意志社会主义统一党中央委员会书记赫尔曼·阿克森；德

意志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委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理外交部长奥斯卡·菲舍尔；德意志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委员、德意志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国际关系部部长保罗·马尔科夫斯基；

波兰人民共和国代表：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代表团团长爱德华·盖莱克；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亨利克·雅布翁斯基；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彼得·雅罗谢维奇；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波兰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斯特凡·奥尔绍夫斯基；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秘书处成员、统一工人党国际部部长理查德·弗雷列克；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代表团团长尼古拉·齐奥塞斯库；罗马尼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委员、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总理马尼亚·曼内斯库；罗马尼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斯特凡·安德烈；罗马尼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乔治·马科维斯库；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顾问、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顾问米塞亚·马利塔；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顾问、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主席顾问米蒂亚·康斯坦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代表团团长列奥尼德·勃烈日涅夫；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阿·尼·柯西金；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苏联外交部长安·安·葛罗米柯；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卡图谢夫；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成员、苏

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助理鲁萨科夫；苏联共产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助理亚历山德罗夫；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代表团团长古斯塔夫·胡萨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主席卢博米尔·什特劳加尔；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书记瓦希尔·比拉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委员、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外交部长博胡斯拉夫·赫鲁佩克；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际政策部部长安东宁·瓦夫鲁斯。

华沙条约缔约国联合武装部队总司令苏联的雅库鲍夫斯基将军和华沙条约国政治协商会议秘书长菲留宾也都出席了会议。

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与会者就加强欧洲安全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的各项议题进行了讨论。

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与会者满意地注意到朝向紧张局势日益减轻的趋势，是当前欧洲大陆和整个世界发展中的一项主要特征。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存的原则以及国家间关系的基本准则例如尊重独立和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欧洲国家边界不容侵犯、不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互不干涉内政等，已经在国际关系的行为中更广泛地建立了起来。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对于越南和老挝、南亚次大陆及中东冲突的转化为政治解决，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而且，对于各地人民为争取自由、独立、民主和进步而进行的斗争，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同时，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与会者指出：反对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人、冷战的信徒、帝国主义者和反动力量，都还没有放下武器，

他们正在设法反对符合人民愿望的缓和过程并阻挠其进行。军事集团正在加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活动。它们继续在增加这个严密帝国主义军事集团成员国的军事预算。

不过，华沙条约各缔约国表示坚定的信心，认为所有进步的、民主的、反帝的、爱好和平的全世界人民协同一致，必能取得优势，维护他们的重大利益，并能保证每个民族决定它们自己命运的权利受到尊重。

社会主义各国，首先是苏联，其积极外交政策活动，尤其是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订了大家知道的各项条约和协定，对于使欧洲局势正常化、建立睦邻关系，和扩大所有国家间范围广大互相有利的合作方面均已有所贡献。

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各参与国满意地注意到走向缓和欧洲紧张局势之途的运动已导致了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召开，此一会议已成为欧洲各国政府和所有人民的共同事业。

各参与国要求这个欧洲会议将欧洲变为所有国家确实平等合作的一个区域，并使有助于增加它们互信的种种运动获得实现。这个会议应作出种种决定，以订定国与国间关系的原则，和保证它们遵守这些原则的措施，这些措施的施行，能保障所有欧洲人民的安全，并为长期的经济、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资料交换、各机关各组织和公民间的接触，以及所有国家联合努力解决环境保护问题等方面创造种种有利条件。此一会议的胜利完成将为走向保证欧洲未来和平之路的一个划时代的创举。

制造种种人为的障碍，拖延欧洲会议的工作，阻挠解决它所面临的重要任务的种种意图，同欧洲会议所藉以召开的各项崇高目标相抵触。华沙条约各缔约国促请政治家们尽力保证这个欧洲会议的成功，使欧洲紧张关系的缓和和局势的正常化得到进一步的开展和深入。

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各参与国再度确认它们对于在最高阶层举行最后阶段的欧洲会议和签署该会议文件的权宜办法的意见。这样做是符合这件大事的历史重要性的,并将着重地表明欧洲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和文件对于欧洲前途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我们这些华沙条约的缔约国努力要为欧洲持久和公正的和平奠定基础,故许多年来一直在积极敦促召开欧洲会议。我们把举行这个会议视为和平大业的一个伟大胜利——国际关系方面共同意识的胜利。我们将竭尽所能,尽早促成这个会议工作的圆满完成,使得这一工作的成果能满足爱好和平人民的企望。但是,我们不认为这个会议的本身为一种目标,而认为它是欧洲大陆所有国家之间建立新的关系的历史性工作的一个起点。欧洲各国信赖将由欧洲会议制订而为三十五国所支持的各项原则,就能建立和发展大规模的合作,对参与欧洲会议的每一个国家在物质上和精神上都有重大利益。创设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各参与国的一个常设机关是符合这项目标的。

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所有参与国都认为以军事缓和来补充政治缓和是很重要的。它们再度确认他们对于一九七二年一月间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欧洲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布拉格宣言所载裁减欧洲武装部队和军备所采的立场。裁减中欧武装部队和军备商谈的成功,对此颇有助益,且能为将来举行关于欧洲其他地区的这种商谈,创造有利的条件。所有参与商谈的当事国安全不可减少的原则,以及对于欧洲所有国家安全的适当顾及,可以创造机会,就裁减武装部队和军备达成一项积极协定。

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各参与国在讨论中东局势以后,曾一致表示完全拥护阿拉伯人民为了要使以色列部队退出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土地,和保证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而对帝国主义侵略政策所进行的正义斗争。他们认为这个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统一和主权必须获得保证。此外通过了“为了中东持久和公正的和平”的声明^①。

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与会者就中东局势交换了意见:对于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主张巴黎协定所有签字各方严格坚定遵守该协定的政策,表示充分支持;并通过了‘争取越南的持久和平,争取确保越南人民的公正民族利益’的声明^②。”

会议各参与国乐闻老挝联合政府机关的成立,以及柬埔寨爱国部队的胜利。

会议各参与国曾宣布它们支持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各项积极动议,这些动议目的是要在没有外国部队的干预下,创造有利于和平地、民主地重新统一该国的种种条件。

会议各参与国在讨论智利局势以后,坚决要求终止对联合国文件所列人权的蛮横侵犯,和对智利爱国人士的迫害,并吁请其他各国和国际舆论出来支持该国的进步武装力量。此外通过了“终止对智利民主人士的专横行为和迫害”的声明^③。

① 参看下文附件一。

② 参看下文附件三。

③ 参看下文附件四。

出席这次会议的国家均表示深信缓和紧张局势必须包括世界所有区域。专心维持和平并积极合作,顾全各国人民的利益,而解决国际争执,是所有大小国家的义务,不论它们系属于那一种社会—政治制度。

会议各参与国谨守它们的国际义务,曾表示完全拥护亚、非、拉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以及为民族解放,加强他们政治独立和获得他们的经济独立以求社会进步所进行的正义斗争。他们宣布支持安哥拉、莫三鼻给、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人民,并谴责种族隔离政策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

会议各参与国注意到不结盟运动在国际事务中增加的任务,并对不结盟国家反对帝国主义的政策方针,表示其积极态度,同时对于它们对缓和紧张局势,反对战争和侵略,争取和平和各国人民的民族独立作出日益增加的贡献,表示欢迎。会议各参与国曾在这方面强调了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重大意义。

与会国很重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增加它根据联合国宪章,解决国际问题的效力,加强和平和促进各国人民合作。它们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倡议下目前所召开的审议原料和经济发展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议题。与会国赞同在尊重各国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的主权下的平等国际经济合作、国际贸易上不歧视原则的遵守,在本国发展上落后的国家的迅速经济进展等方面的进一步发展,并赞同清除帝国主义政策所加的不平等经济关系。

与会国并就筹备庆祝一九七五年五月华沙条约签约二十周年纪念一事交换了意见。它们满意地注意到兄弟国全面合作的进一步发展,这种发展加速了经济潜力的成长,加强了华沙条约各缔约国的防卫能力,对增进人民福利及发展文化和科学作出了贡献。华沙条约各缔约国将继续为社会主义、进步和平,而加强它们穿不可破的友谊,从而更加提高社会主义的威望,为他国人民树立了一种真正民主社会的国家间关系新形式的榜样——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一个榜样。它们将继续挺身而出,加强缓和紧张局势的过程,求得各国人民和平、安全、经济和社会进展的理想胜利。

政治协商委员会与会国重申它们不变的立场,即随时准备在北大西洋条约组织解散的同时,解散华沙条约组织,或者,作为第一步,解散它们的军事组织。同时,它们宣告说,只要北约集团存在,而且有效的裁军措施未能实施,华沙条约各缔约国就认为必需加强它们的防卫,并在这方面发展它们之间密切的合作。

与会国听取了华沙条约各缔约国联合武装部队总司令关于联合指挥统部进行的实际工作的报告。

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是在兄弟般友好的合作的氣氛下进行的。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民议会主席

托多尔·日夫科夫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斯坦科·托多罗夫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卡达尔·亚诺什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福克·耶诺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埃里希·昂纳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

维利·斯多夫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霍斯特·辛德曼

波兰人民共和国：

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爱德华·盖莱克

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

亨利克·雅布翁斯基

波兰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彼得·雅罗谢维奇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

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

尼古拉·齐奥塞斯库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总理

马尼亚·曼内斯库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列·勃列日涅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部长会议主席

阿·柯西金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古斯塔夫·胡萨克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主席

卢博米尔·什特劳加尔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九日于华沙

附件二

为了中东持久和公正的和平

下面是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所发关于中东的声明：

“参加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声明，中东仍然是造成国际紧张的危险场所。以色列利用外面的帝国主义力量，继续推行侵略政策，顽固地拒绝履行联合国要求其撤出所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决议，并公然地藐视阿拉伯人民合法的民族权利。

“一九七三年十月爆发的战争已经再次表明该地区局势的爆炸性。同时又表示出那里一直是对世界和平的威胁。阿拉伯国家与社会主义国家间的友谊和合作的原则重要性已在这些事变中重申了。

“参加会议的国家注意到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的重大意义，及由所有直接有关的国家及由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代表参加和平会议的需要。参加会议的国家认为，和平会议进一步工作最重要的是应导致中东关键性问题的解决——以色列军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确保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以副其民族愿望，及保证所有在这个地区

的国家的安安全全,完整与主权。

“参加会议的国家随时准备加强的努力,促成这战斗的政治解决,并吁请世界各国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作出贡献。参加会议的国家认为,军队脱离接触的协定是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第一步,并认为这第一步必须继之以目的在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242(1967)号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决议的所有规定的其他步骤。联合国紧急部队正在为维持这地区的和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参加会议的社会主义国家坚定不移地支持阿拉伯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政策,追求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保证它们自由发展以及社会和经济进步的斗争。这些在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目标的达成,是和反对要硬推阿拉伯人民离开进步的道路,使他们再次在政治上和经济上依赖帝国主义势力的那些力量的斗争不可分离地连在一起的。

“社会主义国家是阿拉伯国家的真正朋友,无论在和平建设时还是在它们的自由和独立遭危险时,都同它们站在一起。社会主义国家对阿拉伯世界国家的政策是一贯的,有原则的。这政策基于对它们的民族愿望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问题的深刻了解,不会因为暂时的因素而有所改变。

“参加会议的国家准备继续在反对帝国主义和新殖民主义,追求和平,各民族的自由和社会进步等方面斗争的目标一致的基础上和阿拉伯国家发展友好合作的关系。”

附件三

为了越南的持久和平,为了确保
越南人民的正当的民族利益

四月十七日和十八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发表关于越南的如下声明。

"有代表在华沙出席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再次肯定对巴黎协定所作的有原则的评价它是英雄的越南人民的历史性的成就,是社会主义国家、民族解放力量、全体进步人类的共同胜利。

"它们指出自从协定生效以来的这段时期里越南情况的正常化显已有了某些进展。帝国主义侵略的终止外国军队的撤离南越,所有各方面为实行巴黎协定的若干条款而执行的各项实际措施——这一切都为巩固目前从战争到和平的转变,解决北越社会主义建设的工作,和依照和平、独立、民主和中立路线发展南越创造了先决条件,促进了印度支那半岛和整个东南亚政治气氛的普遍改善。

"同时,与会者还指出,有帝国主义外来势力支持的西贡当局正在试图采用一切手段,以阻止巴黎协定的执行和妨害政治解决。

它们坚决谴责西贡当局的颠覆行动和对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所控制的地区作有系统侵犯的武装挑衅。

参加会议的各国表示全力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的方针,这个方针规定巴黎协定的各方即所有签字者严格地和坚定地遵守该文件,并支持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的新的建设性倡议。

完全停火,给予人民以民主自由,南越两方迅即就成立民族和解与和睦国家委员会问题进行谈判,以便为普选准备有利条件——这些都是走向巩固和平和使南越局势正常化的真正道路。

参加会议的各国重申它们同越南人民团结一致,并坚信在兄弟的社会主义国家和一切进步力量的支助下,越南人民在该国北部建设社会主义上,在南部解决内部政治问题上,在建立一个和平的、统一的、独立的和民主的越南上,都将取得胜利。

本着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的精神,参加会议的各国,对越南人民在解决他们面临的最重大工作——确保和平、自由和独立以及实现他们的正当愿望——上,将继续给予全面的支援。”

附件四

为了终止智利民主人士的遭受迫害

四月十七、十八两日在华沙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发表关于智利的声明如下：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及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出席了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在华沙举行的会议，特声明它们对智利人民联盟宪政政府于一九七三年九月被推翻以来，在该国发生的局势表示深切关注，并坚决谴责智利军政府的专断统治，迫害民主人士，残暴与非法，这是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所通过的国际人权盟约。

“自从智利发生军事法西斯政变以来，已有半年多了，第一个牺牲的却是依法选出来的萨尔瓦多·阿连德总统，他原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杰出人物，为着智利人民的自由献出了他的生命。

“智利仍然在紧急状态之下，残忍的恐怖，触目皆是，所有智利社会的进步力量都受到压制，所有的政党、工会和群众组织都被禁止活动。

“成千成万的智利爱国人士，由于他们热爱祖国忠于民主和进步的理想，竟被视为犯罪而送到多松、基里金、查卡布科、皮萨瓜以及许多其他地方的集中营去受苦受难了。

"杰出的智利人民代表,共产党总书记路易斯·科尔巴兰,曾任外交部长的社会主义者克洛多安罗·阿尔梅达,急进党主席安塞尔莫·苏莱以及政府和人民联盟的其他成员都在军政府的地牢中过着非人生活。该国工人所得到的社会利益化为乌有,抱着进步主张的人整批整批的被开除了。

"世界舆论,包括拉丁美洲所有爱好自由的进步力量,都谴责了智利军政府的罪行。今天那些设法恢复中世纪审问和蒙昧主义的幽灵的人,总有一天,会受到智利人民的排斥和嘲笑。

"智利人民在他们的斗争中,可以继续指望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一贯支持。会议参与国坚决要求立即释放路易斯·科尔巴兰,克洛多安罗·阿尔梅达,安塞尔莫·苏莱以及所有其他下狱的智利民主和爱国人士。

"参加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华沙条约各缔约国请世界上所有珍视进步的其他国家挺身而出保卫智利人民的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它们吁请世界舆论更进一步展开国际团结运动,同智利人民一道,进行反对流血恐怖,恢复智利民主权利和自由的斗争。

"会议参与国表示深信:智利人民为恢复智利民主和真正独立的斗争一定会得到胜利。"
